

1.1.13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管理办法

大工教发[2002]34号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实验仪器设备是高等学校教学和科研的物质基础。为使仪器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，提高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，保证教学和科研的正常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由教务处统一分配和管理。仪器设备日常维护、维修和管理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（实验室）或仪器设备使用人负责。

二、仪器设备维护及维修

第三条 实验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特点，制定维护保养制度、检修校准制度。实验室每学期应组织一次对仪器设备的全面检修和校正；计量测试仪器应根据其稳定程度严格按检定周期进行检定、校准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技术要求，做好防尘、防震、防潮、防磁、防静电等工作。放置设备的房间以及摆放实验仪器的实验台面应保持整齐、清洁，不准堆放杂物，以利于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。

第五条 仪器设备应建立起完整的技术档案，包括操作规程、说明书、使用记录、故障及维修记录等。其中维修记录中应记录故障现象、发生原因及时间、解决办法、维修人员姓名及所付经费额等，以备考查和经验积累。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要按台建档，一般仪器设备可按批、组建档。

第六条 学生实验前，实验教师要认真做好实验准备，向学生讲清楚仪器设备操作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，防止因误操作等造成的人为损坏。

第七条 实验仪器设备的维修应立足于本实验室自修，应充分发挥实验技术人员的技术特长，做到节约开支保证时效。

三、经费申请与执行

第八条 仪器设备的维修经费原则上由实验室自筹解决。学校鼓励实验室利用创收收入维修实验仪器和设备。

第九条 学校拨款的仪器设备维修费是作为教学实验室自筹维修费的补充，主要用于解决教学急需仪器设备的外送维修，重点解决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修。

第十条 每年11月下旬由教务处向各学院(系)下发《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申请表》，各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下年维修经费计划。教务处参照申请计划，按各实验室仪器设备总值、台数、新旧程度、教学任务量、上年度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及

各项教学经费使用情况等，核定本年度维修经费限额。

第十一条 教学、科研共用的仪器和设备，其维修经费原则上由实验室自筹解决。对实验室确有困难不能全额解决的，需由实验室提出申请，教务处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支付。

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维修前，应做好预算。仪器设备维修后，实验室要组织技术人员及仪器设备负责人进行验收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有关规定

第十三条 超过学校核定维修工作量的维修工作，可视工作量大小、维修情况及使用效益适当支付酬金。

第十四条 无维修价值的仪器设备，实验室应及时提出申请，办理报废。

第十五条 每年教务处将对各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、维修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参照考核结果核定下一年度维修经费限额。

五、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 1995 年 3 月 1 日实验设备处印发的《大连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制度》即行失效。

教务处

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六日